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等技术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5-0026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等技术服务项目（重新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4室或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5-002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等技术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168.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等技术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4 室

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须按代理机构要求填写附件中投标人报名登记表发至 hyhaqd@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xxx（单位名称）+ xxx（项目名称）报名”，并扫描附件“采购需求”中二维码填写报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青岛市延安三路 236 号

联系方式：薛金涛　曲敏　　0532-83931184　0532-83931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4室

联系方式：安娜娜　　0532-68669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娜娜

电　话：0532-68669001

2025年7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等技术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5-0026
		项目预算：168.00万元
		最高限价：/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青岛市延安三路236号 项目联系人：薛金涛　曲敏 项目联系电话：0532-83931184　0532-8393193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4室 联系人：安娜娜 电话：0532-68669001 邮箱：hyhaqd@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3.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_____
10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4 室；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须按代理机构要求填写附件中投标人报名登记表发至hyhaqd@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xxx（单位名称）+ xxx（项目名称）报名”，并扫描附件“采购需求”中二维码填写报名。	
14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5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1月以来不少于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

			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项目负责人；

			3. 团队成员能力证明； 4. 等保、密评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5.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实施方案； 6. 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实施方案； 7. 测评服务工具； 8. 配合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支撑工具； 9. 技术力量一览表（服务团队人员）； 10. 技术人员简历表；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8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9室 **开标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9室 **联系电话：**0532-68669001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 （2）提交方式：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无。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1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9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线下或邮箱 （2）联系部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532-68669001 （4）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4室 （5）电子邮箱：hyhaqd@163.com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1份、副本5份。 （2）电子文件1份(所有文件电子文档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一份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扫描文件及一份WORD可编辑文档，可编辑文件应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提供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八折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收取。 **收款单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燕儿岛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7101983910051008869**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无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

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

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

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企业业绩	5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签订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认定是否属于有效业绩。
技术部分 85 分	项目响应理解	53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二、项目内容（二）项目实施要求（5项#）、三、项目需求（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11项#）、（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要求（5项#）、（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7项#）、（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要求（8项#）、（五）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要求（1项#）、（六）其他要求（4项#）、（七）测评依据（1项#）、四、人员要求（2项#）、五、管理实施要求（4项#）、六、保密要求（1项#）、七、知识转移要求（1项#）、八、履约验收要求（2项#）、九、其他要求（1项#）”共53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 “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每项得1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负偏离”的，每项得0分。
项目负责人	4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持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满足条件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本年度内近期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 1、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3、具有有效期内的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专业级）证书； 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本年度内近期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团队成员能力证明	9	服务团队成员至少由7人以上组成（不含项目负责人），3名及以上人员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满足条件的得1分；3名及以上人员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满足条件的得1分； 服务团队成员具备CISP证书或CISAW证书或软考高级证书的，每个得1分（同一个人同时提供以上多种证件不重复加分），满分4分。 服务团队成员具备密码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本年度内近期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等保、密评及信	3	有针对性的对评测方向从评测内容、评测方向、评测重点、需求分析、评测方法、评测工具以及协助整改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的满足需求，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1分； 4. 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实施方案	3	有针对性的对评测方向从评测内容、评测方向、评测重点、需求分析、评测方法、评测工具以及协助整改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的满足需求，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1分； 4. 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实施方案	3	有针对性的对评测方向从物理和环境安全方面、网络和通信安全方面、应用及数据安全方面、对采购人进行应用密码安全性加固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的满足需求，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1分； 4. 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测评服务工具	6	投标人应具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测试工具： 1. 提供高效率自动化等保测评工具类； 2. 提供加密算法安全检查工具类； 3. 提供基于网络传输协议的自动化密码协议分析工具类； 4. 提供网络安全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类；

			5.提供综合密评自动化测评工具类； 6.提供数据库漏洞扫描工具类。 每项满分1分，完全满足要求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未响应不得分。 注：以上产品需提供原厂承诺函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白皮书及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合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支撑工具	4	提供国密https传输信道加密工具，该工具具备国密SM2 SSL证书能对不少于20个应用系统的传输信道进行加密。 远程管理运维通道VPN工具，该工具支持不少于100个用户同时登录，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含国产化系统），通过国密认证，能够提供数据加密传输服务。 提供国密浏览器，该工具提供能对不少于100个用户同时访问国密https页面。 提供漏洞扫描工具，该工具支持能对不少于2000个IP开展漏洞探测，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漏洞、WEB漏洞，被动扫描，具备开放API，支持日志对接。 以上每项满分1分，未响应不得分。 注：以上产品需提供原厂承诺函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白皮书及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1、根据相关政策，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符合情况的参与本次项目的产品应当增加节能评审因素。 2、节能评审优惠政策：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列入节	

	能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最高加4分。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优采加分。 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保护环境政策	1、根据相关政策，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符合情况的参与本次项目的产品应当增加环保评审因素。 2、环保评审优惠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最高加4分。加分计算方法是：“环境标志产品” 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优采加分。 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中标人数量：1家。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指标、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企业业绩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企业业绩得分都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的，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合同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等技术服务项目（重新招标)》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字或印章：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

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9.8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9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防控制度，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限期更正直至解除合同。

9.10服务商（乙方）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9.11服务商（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相关要求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服务商（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9.12服务商（乙方）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需具备销售许可并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服务商（乙方）需签订《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承诺书》；服务商（乙方）需配合采购人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

验收的检查内容。如合同期间服务商（乙方）因违反采购人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造成采购人被总局通报批评或绩效考核扣分的，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程度，按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20%。

9.13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下一服务期与本次采购合同期存在时间空档的情况，本次乙方应提供该项目服务工作（含在投标报价中），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为止。

9.14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系统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及相关合同内容，并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1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

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

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

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一般参数要求，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技术评分“响应情况”扣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人员						
1						
2						
……						
三、XX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_复印件。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等技术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5-0026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现需要采购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测评机构（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人完成中、高风险问题整改，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测评报告，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等保系统（含等保一级系统）的备案更新，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改造。

二、项目内容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包含项目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参照标准及依据（详见三、项目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投标人对青岛市税务局等保三级系统、二级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并协助完善整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投标人对青岛市税务局等保三级系统的关键基础设施、重要应用、网络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协助完善整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投标人对青岛市税务局等保三级系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协助进行整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投标人对青岛市税务局所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协助进行整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	投标人对青岛市税务局7个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重要应用、网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实施要求

#1.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实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采购人7个等保三级,2个等保二级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应用、网络。

#2.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7个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重要应用、网络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协助完善整改。

#3.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实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采购人7个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应用、网络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协助进行整改。

#4.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7个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重要应用、网络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协助进行整改。

#5.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实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7个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重要应用、网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存在的高风险问题。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公安部三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需提供复印件，并由投标方盖章确认）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提供复印件，并由投标方盖章确认）

三、项目需求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投标人对不少于7个三级系统和2个二级系统，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2.0）标准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找出系统现

状与相关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和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协助开展相关的安全整改工作，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测，直至测评通过。根据采购人需要，在2025年11月30日前出具正式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若新增系统或系统重大变更需要等保测评或重新出具报告的一并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具体评测内容详见以下内容：

#（1）物理安全测评

物理安全测评涉及的测评对象主要为采购人网络信息设施部署机房和相关的安全文档；测评主要关注机房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供电等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要求包含:“物理安全测评涉及的测评对象主要为采购人网络信息设施部署机房和相关的安全文档；测评主要关注机房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供电10等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等内容。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物理位置的选择	机房物理场所在位置上是否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多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2	物理访问控制	信息系统在物理访问控制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3	防盗窃和防破坏	信息系统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预防设备、介质等丢失和被破坏。
4	防雷击	信息系统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雷击。
5	防火	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
6	防水和防潮	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水灾和机房潮湿。
7	防静电	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
8	温湿度控制	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对机房内的温湿度进行控制。
9	电力供应	是否具备为信息系统提供一定电力供应的能力。
10	电磁防护	信息系统是否具备一定的电磁防护能力。

#（2）网络安全测评

网络安全测评主要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6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要求包含:“网络安全测评主要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6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等内容。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结构安全	测评分析网络架构与网段划分、隔离等情况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	访问控制	测试系统对外暴露漏洞情况等，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对网络区域边界相关的网络隔离与访问控制能力。
3	安全审计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审计配置和审计记录保护情况。
4	边界完整性检查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私自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
5	入侵防范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对攻击行为的识别和处理情况。
6	网络设备防护	测评网络设备自身的安全防范能力。

#（3）主机安全测评

主机安全测评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包括安全性增强软件系统，如防病毒软件）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6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要求包含“采购人信息系统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包括安全性增强软件系统，如防病毒软件）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6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等内容。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身份鉴别	服务器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和用户登录的配置情况。
2	自主访问控制	服务器的访问控制设置情况，包括安全策略覆盖、控制粒度以及权限设置情况等。
3	安全审计	服务器的安全审计的配置情况，如覆盖范围、记录的项目和内容等；检查安全审计进程和记录的保护情况。

4	入侵防范	服务器在运行过程中的入侵防范措施，如关闭不需要的端口和服务、最小化安装、部署入侵防范产品等。
5	恶意代码防范	服务器的恶意代码防范情况。
6	资源控制	服务器对单个用户的登录方式、网络地址范围、会话数量等的限制情况。

#（4）应用安全测评

应用安全测评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业务应用软件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 7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要求包含“采购人信息系统的业务应用软件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 7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等内容。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身份鉴别	应用系统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功能设置和使用配置情况;应用系统对用户登录各种情况的处理，如登录失败处理、登录连接超时等。
2	访问控制	应用系统的访问控制功能设置情况，如访问控制的策略、访问控制粒度、权限设置情况等。
3	安全审计	应用系统的安全审计配置情况，如覆盖范围、记录的项目和内容等; 检查应用系统安全审计进程和记录的保护情况。
4	通信完整性	应用系统客户端和服务器端之间的通信完整性保护情况。
5	通信保密性	应用系统客户端和服务器端之间的通信保密性保护情况。
6	软件容错	应用系统的软件容错能力，如输入输出格式检查、自我状态监控、自我保护、回退等能力。
7	资源控制	应用系统的资源控制情况，如会话限定、用户登录限制、最大并发连接以及服务优先级设置等。

#（5）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主要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和备份和恢复等 3 个方面，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要求包含“采购人信息系统的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和备份和恢复等 3 个方面”等内容。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数据完整性	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在传输和保存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情况。
2	数据保密性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在传输和保存过程中的保密性保护情况。
3	数据备份和恢复	信息系统的安全备份情况，如重要信息的备份、硬件和线路的冗余等。

#（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关注采购人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与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 3 方面，涉及安全主管、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文档、各类操作规程文件和操作记录等，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要求包含“采购人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与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 3 方面，涉及安全主管、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文档、各类操作规程文件和操作记录等”等内容。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管理制度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在内容覆盖上是否全面、完善。
2	制定与发布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过程是否遵循一定的流程。
3	评审和修订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定期评审和修订情况。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 5 个方面，涉及安全主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工作/会议记录等测评对象，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要求包含“采购人信息系统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 5 个方面，涉及安全主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工作/会议记录等测评对象”等内容。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岗位设置	信息系统安全主管部门设置情况以及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情况。
2	人员配备	信息系统各个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3	授权和审批	信息系统对关键活动的授权和审批情况。
4	沟通和合作	信息系统内部部门间、与外部单位间的沟通与合作情况。
5	审核和检查	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的审核和检查情况。

#（8）人员安全管理测评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实施过程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等 5 个方面，涉及安全主管、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工作记录等对象，具体测评指标包括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要求包含“采购人信息系统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等 5 个方面，涉及安全主管、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工作记录等对象”等内容。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人员录用	信息系统录用人员时是否对人员提出要求以及是否对其进行各种审查和考核。
2	人员离岗	信息系统人员离岗时是否按照一定的手续办理。
3	人员考核	是否对人员进行日常的业务考核和工作审查。
4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是否对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5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对第三方人员访问（物理、逻辑）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控制措施。

#（9）系统建设管理测评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涉及采购人信息系统的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和产品采购和使用等 9 个方面，涉及系统建设负责人、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和执行过程记录等测评对象，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要求包含“采购人信息系统的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和产品采购和使用等 9 个方面，涉及系统建设负责人、各类管理制度”等内容。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系统定级	是否按照一定要求确定系统的安全等级。
2	安全方案设计	系统整体的安全规划设计是否按照一定流程进行。
3	产品采购和使用	是否按照一定的要求进行系统的产品采购。
4	自行软件开发	自行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
5	外包软件开发	外包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和日后的维护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6	工程实施	系统建设的实施过程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在机构可控的范围内进行。
7	测试验收	系统运行前是否对其进行测试验收工作。
8	系统交付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交付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9	安全投标人选择	是否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服务单位进行相关的安全服务工作。

#（10）系统运维管理测评

系统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和介质管理等 12 个方面，主要涉及安全主管、各类运维人员、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和执行过程记录等测评对象，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要求包含“采购人信息系统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和介质管理等 12 个方面，主要涉及安全主管、各类运维人员、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和执行过程记录等测评对象”等内容。

序号	安全子类	测评指标描述
1	环境管理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机房的出入控制以及办公环境的人员行为等方面进行安全管理。
2	资产管理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资产进行分类标识管理。
3	介质管理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介质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进行管理。
4	设备管理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设备在使用、维护和销毁等

		过程安全。
5	系统安全管理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网络的安全配置、网络用户权限和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确保网络安全运行。
6	网络安全管理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安全配置、系统账户、漏洞扫描和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
7	恶意代码防护管理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恶意代码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系统具有恶意代码防范能力。
8	密码管理	是否能够确保信息系统中密码算法和密钥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9	变更管理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发生的变更进行有效管理
10	备份和恢复管理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系统软件进行备份，并确保必要时能够对这些数据有效地恢复。
11	安全事件处置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和对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理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
12	应急预案管理	是否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是否对应急预案展开培训、演练和审查等。

（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要求

#投标人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针对采购人不少于7个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发现问题隐患，排查安全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和问题风险，提出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的措施建议等。评估过程中要评价采购人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有没有缺失，是否能够对抗相应等级的安全威胁。信息系统整体测评应从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和区域间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和测评，并最后从系统结构安全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对系统结构进行安全测评。

#1. 安全控制点安全分析和测评

安全控制点间安全测评主要对同一区域同一层面内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安全控制点间的关联进行测评分析，其目的是确定这些关联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影响。

#2. 层面间安全分析和测评

层面间安全测评主要对同一区域内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层面安全控制点间的关联进行测评分析，其目的是确定这些关联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影响。

#3. 区域间安全分析和测评

区域间安全测评主要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物理或逻辑区域间安全控制点间的关联进行测评分析，其目的是确定这些关联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影响。

通过对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单元测评、安全控制点之间的测评、层面分析和区域分析，从而评价信息系统面临的主要安全风险，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进行整改方案的评审，最终使其符合信息系统所定等级应达到的安全防护要求，将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降至最低。

#4. 系统结构安全测评

系统结构安全测评主要考虑信息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和整体安全防范的合理性。

在掌握系统的物理布局、网络拓扑、业务逻辑（业务数据流）、系统实现和集成方式等基础上，结合系统的业务数据流分析物理布局与网络拓扑之间、网络拓扑与业务逻辑之间、物理布局与业务逻辑之间、不同信息系统之间存在的各种关系，明确物理、网络和业务系统等不同位置上可能面临的威胁、可能暴露的脆弱性等，综合判定系统的整体布局是否合理、主要关系是否简单、整体是否安全有效等。

在熟悉系统安全保护措施的具体实现方式和部署情况后，结合其业务数据流分析不同区域和不同边界与安全保护措施的关系、重要业务和关键信息与安全保护措施的关系等，参照纵深防御的要求，识别系统的安全防范是否突出重点、层层深入，综合判定系统的整体安全防范是否恰当合理等。

（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投标人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和国家密码管理局和税务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基本要求，对不少于 7 个等保三级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密码算法合规性、密码技术合规性、密码产品合规性、密码服务合规性四个方面开展测评工作，找出系统现状与相关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和问题，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协助采购人落实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测，直至测评通过。根据采购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前出具正式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

#1.物理和环境安全

物理和环境安全主要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等评估对象，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针对“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等”内容提供评估方案，对测评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案。

序号	评估名称	评估内容描述
1	身份鉴别	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来保护物理访问控制身份鉴别信息，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2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	检查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的完整性情况。
3	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	检查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的完整性情况。

#2.网络和通信安全

网络和通信安全主要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数据机密性等评估对象，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针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数据机密性等”内容提供评估方案，对测评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案。

序号	评估名称	评估内容描述

1	身份鉴别	检查网络和通信设备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和用户登录的配置情况。
2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通过抓包分析及验证的方式对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分析检查。
3	通信数据完整性	通过抓包分析及验证的方式对通信数据的完整性进行分析检查。
4	通信数据机密性	通过抓包分析及验证的方式对通信数据的机密性进行分析检查。
5	集中管理通道安全	对采用密码技术建立的信息安全通道集中管理网络中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的情况进行分析检查。

#3. 设备和计算机安全

设备和计算机安全主要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身份鉴别、远程管理身份鉴别信息机密性、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敏感标记完整性等评估对象，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针对“身份鉴别、远程管理身份鉴别信息机密性、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敏感标记完整性等”内容提供评估方案，对测评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案。

序号	评估名称	评估内容描述
1	身份鉴别	检查服务器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和用户登录的配置情况。
2	远程管理身份鉴别信息机密性	检查系统在用户实施身份鉴别的过程中是否采用密码技术对设备标识信息进行密码保护。
3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检查各主机相应操作系统或数据库的自主访问控制设置情况，包括安全策略覆盖、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情况等。
4	敏感标记完整性	通过访谈系统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关于信息系统重要信息资源的敏感标记设置，并且通过相关技术手段进行强

		制访问控制措施有效性，同时检查敏感标记的完整性。
5	重要程序文件完整性	对重要程序及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分析检查。
6	日记记录完整性	检查各主机服务器相应操作系统或数据库的日志记录的配置情况，如覆盖范围、记录的项目和内容等；检查安全审计记录的保护及完整性验证情况。

#4. 应用和数据安全

应用和数据安全主要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等评估对象，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针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等”内容提供评估方案，对测评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案。

序号	评估名称	评估内容描述
1	身份鉴别	检查业务应用系统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功能设置和使用配置情况；
2	访问控制	检查业务应用系统的访问控制功能设置情况，如访问控制的策略、访问控制粒度、权限设置情况等。
3	数据传输安全	检查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传输机制、加密算法等信息。
4	数据存储安全	检查数据存储的环境及安全性。
5	日志记录完整性	检查业务应用系统的日志配置情况及完整性保证措施。
6	重要应用程序的加载和卸载	检查重要应用程序的加载与卸载情况。
7	抗抵赖	检查业务应用系统客户端和服务器端之间的不可抵赖性情况。

#5. 密钥管理应用

密钥管理应用主要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密钥的产生、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撤销、备份、恢复和销毁等环节，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针对“密钥的产生、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撤销、备份、恢复和销毁等环节”内容提供评估方案。

序号	评估名称	评估内容描述
1	密钥生成	分析密码中的随机数的产生是否符合 GM/T 0005 要求
2	密钥存储	密钥的存储是否加密
3	密钥分发	密钥分发是否采取身份鉴别、完整性、机密性的防护措施
4	密钥导入与导出	是否采取安全措施防护非法获取
5	密钥使用	是否明确用途
6	密钥备份与恢复	是否明确密钥的备份策略，及可靠的恢复机制
7	密钥归档	是否采取有效安全的措施保证归档密钥的安全性和正确性
8	密钥销毁	是否具有紧急情况下销毁密钥的措施

#6.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主要关注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密钥的产生、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撤销、备份、恢复和销毁等环节，具体测评指标至少包含下表内容。投标人针对“制度、人员、建设、应急”内容提供评估方案。

序号	评估名称	评估内容描述
1	制度	检查密码安全管理制度的制订情况。

2	人员	通过访谈安全主管，检查人员名单等文档，检查关于密码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岗位设置、职责情况。
3	建设	通过检查相关密码项目文档对密码项目的规划、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4	应急	通过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检查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记录分析文档、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等过程，评估被评估单位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和对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理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

（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要求

#投标人依据《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针对采购人不少于 7 个信息系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发现问题隐患，排查安全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和问题风险，提出加强数据安全管理的措施建议等。投标人应提供全面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对重要信息系统的数据对象进行全面梳理探查，并且深入进行数据安全风险检查与分析。

#1. 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人需负责对重要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者基本情况、业务和信息系统情况、数据资产情况、数据处理活动情况进行调研，对数据对象梳理和安全评估，主要包括数据安全管理风险识别、数据处理活动风险识别、数据安全技术风险识别、个人信息处理风险识别等方面评估，数据对象的评估范围应覆盖信息系统全安全层面，包括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业务应用软件、网络通信系统、安全防护设施配置、物理环境设施以及数据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多个层面，以识别并量化评估系统在数据安全保护上的潜在风险点。

#2. 风险识别与分析

投标人须具备成熟的风险评估方法论和检测经验，通过现场访谈、资料查阅、系统测试、数据取证等方式，深入挖掘重要信息系统的数据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方面的内外部威胁、技术脆弱性及管理短板，并对数据安全管理问题、数据处理

活动问题、数据安全技术问题、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进行详细的风险识别与量化分析，形成整改总结和建议。

#3. 风险评估报告提交

投标人在完成风险评估工作后，需提交一份详尽、客观、具有高度参考价值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列出各类数据所存在的各类风险,标明风险等级，并阐述可能带来的安全后果，为后续的风险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4. 重要数据对象检测要求

#（1）数据安全管理风险识别

评估名称	评估点	评估内容描述
1. 安全管理制度	数据安全制度体系	a）数据安全总体策略、方针、目标和原则制定情况；
		b）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规划或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c）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评估、数据访问权限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数据合作方管理、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安全审计、数据资产管理、大数据平台安全等制度建设情况；
	数据安全制度落实	a）网络安全责任制、数据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责任查处情况；
		b）数据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具备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制度落实证明材料；
		c）制度落实监督检查机制。
		d）对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情况；
2. 安全组织机构	数据安全组织架构	a）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和职能设置情况；
		b）数据安全负责人和职能设置情况；
		c）对组织内部的数据安全管理执行情况、数据操作行为等进行安全监督的情况；
		d）数据安全人员和资源投入情况与组织数据安全保护

		需求适应性。
	数据安全岗位设置	a）数据库管理员、操作员及安全审计人员、安全运维人员等数据安全关键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分离、专人专岗等原则落实情况；
		b）业务部门、信息系统建设部门、信息系统运维部门数据安全人员设置情况，数据安全管理要求执行情况；
		c）特权账户所有者、关键数据处理岗位等数据安全关键岗位设立双人双岗情况。
3.分类分级管理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a）是否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进行明确标识；
		b）按照数据级别建设覆盖全流程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措施情况；
		c）数据分类分级识别或数据资产管理工具建设情况，是否具有自动化标识能力，是否具有数据标识结果发布、审核等能力；
		d）按照相关重要数据目录或规定，评估重要数据并进行重点保护的情况；
		e）按照相关核心数据目录或规定，评估核心数据并进行严格管理的情况。
4.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录用	a）员工录用前背景调查情况；
		b）数据处理关键岗位人员录用，对其数据安全意识或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的情况。
	保密协议	a）员工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中是否明确规定员工禁止的数据安全相关行为；
		b）是否与所有涉及数据服务的人员签订安全责任承诺或保密协议，与数据安全关键岗位人员签订数据安全岗位责任协议；
		c）在重要岗位人员调离或终止劳动合同前，是否明确并告知其继续履行有关信息的保密义务要求，并签订

		保密承诺书。
	转岗离岗	a）在人员转岗或离岗时，是否及时终止或变更完成相关人员数据操作权限；
		b）对终止劳动合同的人员，是否及时终止并收回其系统权限及数据权限，明确告知其继续履行有关信息的保密义务要求。
	数据安全培训	a）对全体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情况；
5. 安全威胁和应急管理	安全威胁和事件	a）近 3 年发生的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信息及其处置、记录整改和上报情况，如事件名称、影响对象、发生时间和频次、发生原因、外部威胁、事件级别、处置措施、整改措施等，重大事件需提供事件调查评估报告；
		b）近 1 年通过安全工具、日志审计、安全测评、合规自查等发现的安全威胁、违规行为及其频率统计；
		c）实际环境中通过监测系统、检测工具等发现的攻击威胁情况；
		d）近期公布或曝光的同行业、类似业务模式的威胁事件、威胁预警。
	安全应急管理	a）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情况，是否定义数据安全事件类型，明确不同类别事件的处置流程和方法；
		b）数据安全应急响应及处置机制建设情况，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是否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c）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情况；
		d）数据处理活动安全风险监测情况，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是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6.开发运维管理	开发运维管理	a）新应用开发审核流程建设情况，进行数据处理需求安全合规审核情况；
		b）开发程序的修改、更新、发布的批准授权和版本控制流程；
		c）工程实施、验收、交付的安全管理情况；
		d）对开发代码、测试数据的安全管理情况；
		e）产品或业务上线前进行安全评估的情况；
		f）开发测试环境和实际运行环境的隔离情况、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的控制情况；

#（2）数据处理活动风险识别

评估名称	评估点	评估内容描述
1.数据收集	数据收集合法正当性	a）数据收集的合法性、正当性，是否存在窃取、超范围收集、未经合法授权收集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的情况，数据收集目的和范围是否合法；
		b）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收集使用数据目的、范围相关要求，收集数据的情况。
	通过第三方收集数据	a）通过合同协议等合法方式，约定从外部机构采集的数据范围、收集方式、使用目的和授权同意情况；
		b）对外部数据源和外部收集数据进行鉴别和记录的情况；
		c）数据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可靠性；
		d）对外部数据源和外部收集数据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授权同意情况进行审核的情况。
	数据收集方式	a）采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数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行业自律公约情况，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情况；
		b）采用自动化工具收集时，对数据收集范围、数量和

		频率的明确情况，收集与提供服务无关数据的情况；
		c）采用自动化工具收集数据以及该方式对网络服务的性能、功能带来的影响情况；
		d）通过人工方式采集数据的，是否对数据采集人员严格管理，要求将采集数据直接报送到相关人员或系统，采集任务完成后及时删除采集人员留存的数据。
	数据收集设备及环境安全	a）采集终端数据泄露风险，检测采集终端或设备的安全漏洞，是否存在数据泄露风险；
		b）人工采集数据泄露风险，通过人员权限管控、信息碎片化等方式，对人工采集数据环境进行安全管控情况；
		c）客户端敏感信息留存风险，检测 App、Web 等客户端完成相关业务后，是否及时对缓存数据进行清理，是否留存敏感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
2.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适当性	a）数据存储安全策略和操作规程的建设落实情况；
		b）存储位置、期限、方式的适当性；
		c）永久存储数据类型的必要性；
	逻辑存储安全	a）数据库的账号权限管理、访问控制、日志管理、加密管理、版本升级等方面要求的落实情况；
		b）检测逻辑存储系统安全漏洞，查看安全漏洞修复、处置情况；
		c）实施限制数据库管理、运维等人员操作行为的安全管理措施情况；
		d）脱敏后的数据与可用于恢复数据的信息分开存储的

		情况； e）对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情况及加密措施有效性； f）数据存储在第三方云平台、数据中心等外部区域的安全管理、访问控制情况；
	存储介质安全	a）存储介质（含移动存储介质，下同）的使用、管理及资产标识情况； b）存储介质安全管理规范建设情况，是否明确对存储介质存储数据的安全要求； c）对存储介质进行定期或随机性安全检查情况； d）存储介质访问和使用行为的记录和审计情况。
3.数据传输	传输链路安全性	a）数据传输安全策略和操作规程的建设落实情况； b）敏感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传输加密情况及加密措施有效性，是否选用安全的密码算法； c）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传输进行完整性保护情况； d）数据传输通道部署身份鉴别、安全配置、密码算法配置、密钥管理等防护措施情况； e）数据传输、接收的记录和安全审计情况； f）采取安全传输协议等安全措施情况；
	传输链路可靠性	a）网络传输链路的可用情况，包括对关键网络传输链路、网络设备节点实行冗余建设，建立容灾方案和宕机替代方案等情况； b）点对点传输中是否存在传输经过第三方、被第三方缓存情况。
4.数据使用和加工	数据使用和加工合法性	a）使用和加工数据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等情况； b）是否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使用和加

		工行为，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使用和加工行为；
		c）是否制作、发布、复制、传播违法信息；
		d）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深度合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生成式AI技术提供服务的，是否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数据正当使用	a）数据使用加工安全策略和操作规程的建设落实情况；
		b）数据使用是否获得数据提供方、数据主体等相关方授权；
		c）数据使用行为与承诺或用户协议的一致性；
		d）数据使用加工目的、方式、范围，与行政许可、合同授权等的一致性；
	数据导入导出	a）数据导出安全评估和授权审批流程建设情况；
		b）导入导出审计策略和日志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c）导出权限管理、导出操作记录情况；
		d）导出数据的存储介质的标识、加密、使用、销毁管理情况；
		e）定期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导出行为进行安全审计情况；
5.数据提供	数据提供合法正当必要性	a）数据对外提供的目的、方式、范围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b）数据提供的依据和目的是否合理、明确；
		c）数据提供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是否存在非法买卖、提供他人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行为；
		d）对外提供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范围，是否限于实

		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数据提供管理	a）数据提供安全策略和操作规程的建设落实情况；
		b）数据对外提供的审批情况；
		c）签订合同协议情况，是否在合同协议中明确了处理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安全责任义务及罚则；
		d）开展共享、交易、委托处理、向境外提供数据等高风险数据处理活动前的安全评估情况；
		e）监督数据接收方到期返还、删除数据的情况；
	数据提供技术措施	a）对外提供的敏感数据是否进行加密及加密有效性；
		b）对外提供数据及数据提供过程的监控审计情况；
		c）对外提供数据时采取签名、添加水印、脱敏等安全措施情况；
		d）跟踪记录数据流量、接收者信息及处理操作信息情况，记录日志是否完备、是否能够支撑数据安全事件溯源；
		e）数据对外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3）数据安全技术风险识别

评估名称	评估点	评估内容描述
1. 网络安全防护	网络安全防护情况	a）网络拓扑结构、网络区域划分、IP 地址分配、网络带宽设置等网络资源管理情况；
		b）网络隔离、边界防护等措施的有效性；
		c）安全策略和配置核查情况；
		d）网络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情况；
		e）安全漏洞发现及常见漏洞修复、处置情况；
		f）异常流量、恶意代码和钓鱼邮件发现及处置情况；

2. 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身份鉴别	a）建立用户、设备、应用系统的身份鉴别机制情况，身份标识是否具有唯一性；
		b）身份鉴别信息是否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c）是否存在可绕过鉴别机制的访问方式；
		d）登录失败时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设置抑制时间和网络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的情况；
		e）处理重要数据的信息系统，采用口令技术、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鉴别的情况。
	访问控制	a）建立与数据类别级别相适应的访问控制机制情况，是否限定用户可访问数据范围；
		b）是否在数据访问前设置身份认证等措施，防止数据的非授权访问；
		c）数据访问权限与访问者的身份关联情况；
		d）数据访问权限申请、审批机制的建设落实情况；
		e）是否以满足业务实际需要的最小化权限原则进行授权。
	授权管理	a）数据权限授权审批流程建设落实情况，是否明确用户账号分配、开通、使用、变更、注销等安全保障要求，是否对数据权限申请和变更进行审核，
		b）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等人员角色分离设置和权限管理情况；
		c）系统权限分配表建设及更新情况，用户账号实际权限是否满足最少够用、职权分离原则；
		d）是否存在与权限申请审批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e）是否存在多余、重复、过期的账户和角色；
3. 监测	数据安全风	a）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机制的建设落实情况，是

预警	险监测预警	否明确对组织内部各类数据访问操作的日志记录要求、安全监控要求； b）异常行为监测指标建设情况，包括 IP 地址、账号、数据、使用场景等，对异常行为事件进行识别、发现、跟踪和监控等； c）对批量传输、下载、导出等敏感数据操作的安全监控和分析的情况，是否实现对数据异常访问和操作进行告警；
4. 数据脱敏	数据脱敏	a）数据脱敏规则、脱敏方法和脱敏数据的使用限制情况； b）需要进行数据脱敏处理的应用场景、处理流程及操作记录情况； c）静态数据脱敏和动态数据脱敏技术能力建设情况； d）开发测试、人员信息公示等应用场景的数据脱敏效果验证情况；
5. 数据防泄漏	数据防泄漏	a）数据防泄漏技术手段部署情况，能否对网络、邮件、终端等关键环节进行监控并报告敏感信息的外发行为； b）市场上售卖组织业务数据的情况，查看是否能通过公开渠道、开源网站查询到组织业务信息，如代码、数据库信息等； c）数据防泄漏技术措施有效性。
6. 数据备份恢复	数据备份恢复	a）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和操作规程的建设落实情况； b）数据备份的方式、频次、保存期限、存储介质等情况； c）提供本地或异地数据灾备功能情况； d）定期开展数据备份恢复工作情况；
7. 安全	审计执行	a）审计的实施情况；

审计		b）审计策略和要求的合理性、有效性；
		c）对数据的访问权限和实际访问控制情况进行定期审计的情况，审核用户实际使用权限与审批时的目的是否保持一致，并及时清理已过期的账号和授权；
	日志留存记录	a）对数据授权访问、收集、批量复制、提供、公开、销毁、数据接口调用、下载、导出等重点环节进行日志留存管理情况；
		b）日志记录内容，是否包括执行时间、操作账号、处理方式、授权情况、IP 地址、登录信息等；
		c）日志记录是否能够对识别和追溯数据操作和访问行为提供支撑；
		d）是否定期对日志进行备份，防止数据安全事件导致日志被删除；
		e）日志保存期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如网络日志是否保存六个月以上。
	行为审计	a）对网络运维管理活动、用户行为、网络异常行为、网络安全事件等审计情况；
		b）对数据库、数据接口的访问和操作行为审计情况；
		c）对数据批量复制、下载、导出、修改、删除等高风险行为的审计情况；
		d）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规审计情况。

#（4）个人信息处理风险识别

评估名称	评估点	评估内容描述
1.个人信息处理基本原则	合法、诚信原则	a）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
		b）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c）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d）是否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

		活动；
		e）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是否具备《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合法性事由；
2. 个人信息告知	个人信息告知	a）在处理个人信息前，是否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b）是否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除外；
		c）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是否告知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d）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是否告知个人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e）告知事项发生变更的，是否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3. 个人信息同意	个人信息同意	a）处理个人信息前是否取得个人同意，同意是否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b）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个人是否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撤回同意是否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c）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是否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4. 个人信息处理	个人信息保存	a）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是否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b）是否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
	个人信息委	a）是否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

	托处理	务等，是否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b）个人信息受托人是否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是否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c）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是否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是否违规保留个人信息； d）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是否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5.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通用规则	a）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是否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是否对敏感个人信息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b）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是否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c）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是否取得个人的书面同意；
	人脸识别数据安全	a）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是否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是否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b）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是否只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未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c）开展业务活动时是否限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作为身份鉴别的唯一方式，并且当用户拒绝人脸识别方式时，是否频繁申请授权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五）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要求

#投标人对采购人7个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关键基础设施、重要应用、网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造。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网络及通信安全加固，设备和计算安全加固，应用及数据安全加固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数据库透明加密、应用国密传输安全加固、远程管理运维通道加固、国密浏览器，

应用身份鉴别加固等，协助对我局对应用密码安全性不合规项进行整改完善，改造完所有系统应满足密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1	数据库加固服务（对不少于三个应用系统的数据库数据存储机密性、完整性内容进行改造，改造完满足密评要求）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为期一年
2	应用国密传输信道安全加固服务，针对采购人应用系统的传输信道进行改造，确保传输信道满足国密要求。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为期一年
3	远程管理运维通道改造服务，针对采购人运维通道信道进行改造，确保远程管理运维通道满足国密要求。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为期一年
4	应用身份鉴别改造服务，针对采购人应用身份鉴别高风险项进行改造，确保应用身份鉴别满足国密要求。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为期一年

（六）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需要，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需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正式报告。

★2. 本项目若新增系统或系统重大变更导致等保测评、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项目需要出具或重新出具报告情况的，一并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3. 服务期内每年针对采购人内部开展 3 次网络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以下内容：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培训，解读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背景、法律条目、深刻含义和应对措施等；网络安全竞赛实战知识培训；有针对性地对重要信息系统管理和运维部门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等级保护基础知识培训，介绍等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等级保护工作流程、注意事项和典型案例；数据安全及商用密码应用知识培训。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方的统一领导和协调，采购方有权裁决实施方的责任范围，实施方必须执行，在采购方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实施方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采购方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5.实施方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采购方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对采购人所有信息系统继续梳理，开展测评，测评完成后出具测评报告及整改建议，并协助落实整改，针对整改结果协助出具整改结果报告。测评报告、整改建议方案、整改结果报告需要同时提供书面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6.在整改过程中，如需现场服务，实施方技术人员应赶到现场协助处理。

#（七）测评依据

投标人应依据国家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测评，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准：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1479-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33132-201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处理实施指南》

GB/T 37988-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TC260-PG-20212A：《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T/ISEAA 001-20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TC260-PG-2023XX：《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

四、人员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为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承诺对本项目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管理机构及执行流程。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8人，投标人应配置有一定资历及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测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二）管理团队

★1.项目负责人要求（1人）

测评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的等级保护测评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经验，需提供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要求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简介、项目工作经历、合同、社保、应得投标/响应文件复印件等。

2.技术团队

★（1）驻场人员要求（1人）

提供1名驻场人员，全职服务于本项目且服务时长不少于6个月。驻场人员具有本行业1年以上的等级保护测评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经验，熟悉数据库透明加密等密码设备操作及部署，在本公司工作满6个月，需提供工作履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驻场人员结合系统现状，对采购人等保系统进行梳理；参照主管部门要求对采购人备案信息进行更新；参照整改建议协助采购人开展应用系统密码安全性改造升级工作；对评测发现的问题组织复测。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要求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简介、项目工作经历、合同、社保、应得投标/响应文件复印件等。

★（2）项目组成员要求

项目成员人数至少为6人；

项目组成员具有本行业1年以上的等级保护测评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经验，并在本公司工作满6个月，需提供工作履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要求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简介、项目工作经历、合同、社保、应得投标/响应文件复印件等。

#3.考核要求

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对现场安全服务人员的考核要求,按照采购人考核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采购人各项考核要求提供实质性响应。

4.★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实际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驻场人员）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且驻场人员应全职服务于本项目，如需变更，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且应提供资质和能力比投标时提交的人员相当或更高的人员，若投标人违反本条款，经采购人书面警告后依然不予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若所派人员不称职，采购人可要求增加或调换人员，投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要求之日起3日内响应,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拒不配合,且经采购人书面警告后依然不予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投标人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30天内不得更换。投标人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30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每更换1个人员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投标人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3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管理实施要求

#（一）测评工具要求

安全测评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工具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并向采购人列示。名录最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检测工具类型（如：端口扫描工具、数据库扫描工具、漏洞扫描工具等）、检测工具名称、检测工具来源（开源、自主研发、采购）等。投标人为了完成工作任务，使用非采购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满足采购人正版化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测评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包括:

1.高效率自动化等保测评工具类;

2.加密算法安全检查工具类;

3. 基于网络传输协议的自动化密码协议分析工具类；

4. 网络安全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类；

5. 综合密评自动化测评工具类；

6. 数据库漏洞扫描工具类；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取得上述工具的合法证明材料，如原厂承诺函。

（二）测评实施要求

#1.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工具软件由投标人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项目实施过程前，应给与详细的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措施，确保有效安全开展测评工作。重点阐述内容及响应方案。

#2. 需要时，投标人应承诺指派测评工作经验 5 年以上的安全技术顾问，为测评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承诺测评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确保项目有质量完成。重点阐述内容及响应方案。

#3. 投标人应具有科学完整的项目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以及达到采购人预期要求。重点阐述内容及响应方案。

#六、保密要求

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网络安全保密协议，投标人测评人员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投标人需针对本次实施评估服务过程中收集的数据资料的保密性提供相应的保证措施。

投标人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评估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确保所有的阅读和使用均得到用户的授权，项目结束后用户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和与用户信息资产相关的资料均安全销毁。对由于实施方泄密带来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管理规程和要求，将项目执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知识和工作文档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并按照要求转移给采购人。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人须将项目功能优化部分的源代码、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安装使用文档等知识通过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并将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各类工作文档按照要求进行移交归档。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确保移交文档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中标人须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分层次、分阶段进行项目文档提交。

3.项目结束时，中标人须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向采购人移交项目所有相关文档。

八、履约验收要求

#（一）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税务总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标准，针对青岛市税务局的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高危问题进行整改，并协助中高危问题完善整改。测评服务完成后，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物如下：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书》；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 《信息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实施方案》。

#（二）项目验收标准及交付物

采购人以本项目需求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项目需求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税务总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标准，针对青岛市税务局的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高危问题进行整改，并协助完善整改。

测评服务完成后，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物如下：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书》；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

《信息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实施方案》。

九、其他要求

（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投标人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投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投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投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投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投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三）★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四）应急响应要求

当现场测评人员不能很好解决问题或发生紧急事件，需要二线支持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事件处理时，必须 5 分钟内组织线上应急小组就位，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提出故障解决方案，3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应急响应不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五）★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

投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投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投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杜绝违纪违法行为。投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4.信守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5.自觉接受监管。投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6.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附后），并提交至甲方项目实施单位。

8.信息化项目终验前，投标人需向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9.《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模版）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10.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123-4567890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

十、商务条件

（一）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合同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注：★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响应，如未响应为无效投标。